

## 维尔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维尔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2026年6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维尔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维尔利(宿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宿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宿州)能源”）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拂晓支行申请人民币72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十年。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贷款能够为维尔利(宿州)能源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维尔利(宿州)能源经营的持续稳定。现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维尔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